

第三章 趨於穩定的紡織工業

前兩章說明了紡織業的設備基礎以及政府在美援的協助之下解決紡織業的原料與資金問題，而在運用美援的過程中，形成了對紡織業的生產管制，在管制之下呈現出價格失調問題，導致政府再加上銷售的全面管制。

政府對於價格的不穩定採取加強管制的方式，似乎也是因為國內的紡織品產量尚不足自給，不過，隨著政府對紡織的保護，紡織工廠漸上軌道，業者與政府判斷紡織品應已足夠，故開始採取放寬的措施。因此，本章將先說明政府紡織管制的放寬過程，再對其後的紡織主管機關之變更，以及政府政策方向進行說明。

第一節 放寬紡織管制

自 1951 年中開始，政府對於紡織業採取全面在生產、銷售、進口的管制，這樣的方式對於紡織業具有保障的作用，但隨著紡織業的穩定發展，處於紡織工業下游的織布廠開始希望能停止銷售的管制，並希望政府能給予更多的配紗，因應如此的要求，有關單位陸續解除了對配售的管制，並發展出定期的標紗以配合織廠需求。此外，也隨著國內紡織產品的日益充足，政府開始取消代織與代紡的生產管制。本節即說明放寬管制的過程。

一、銷售管制的放寬

1952 年中開始，有關紡織管制相關措施，相繼的鬆綁。首先是有關四公會聯營處的管制鬆綁。從 1952 年七月開始各聯營處產品平售比數變更，從百分之五十改成百分之十提交聯營處，其餘可自售。¹

根據四公會聯營處的規定，用紗工廠應依規定按月繳送成品百分之五十，交由該公會聯營處統一發售。不過，在聯營處管理辦法中，也說明當棉織品價格穩定時，為了避免滯銷起見，除至少一成必須繳回各公會聯營處發

¹ 1952 紡織大事，《紡織界》第 33 期，頁 3。

售外，其餘四成可以暫時准許自行推銷。不過各工廠必須在銷售後三日內將銷售對象、成品名稱數量及售價附上樣品，列表二份送由各該公會聯營處會報紗布調查組查核。倘若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由紗布調查組隨時通知繳足百分之五十成品。²在這個辦法的彈性規定之下，政府對銷售的管制得以順利在1952年7月鬆綁，各工廠改成百分之十交送聯營處出售。

而1952年8月間，紡織相關公會更進一步的提出希望能撤銷四公會的聯營處。這是由於1952年中開始，市面棉織品普遍降價；棉布市價，已接近配售價格，各布商不需向聯營處購買，聯營處已經完成其平抑物價之使命。另一方面，聯營處也因此存貨甚多，而相關的開銷令紡織公會感到經濟成本上的壓力。也因此，紡織相關公會紛紛提議希望能暫時撤銷聯營處，以減輕會員負擔。³

美援會紡織小組接獲紡織公會來函申請將聯營處暫予停閉，紡織小組原則上同意關閉聯營處。不過，尹仲容強調聯營處必須在紡織品市場再度不穩定時負責重開，重申紡織小組有權要求工廠10-100%的產品置於聯營處出售，以穩定市場。中信局的林芳伯表示，設立聯營處除了是為穩定市場之外，更是確保工廠棉紗的正當使用，確保棉紗變為紡織品，而非流入黑市。也因此林芳伯建議在聯營處關閉期間，應計劃一些方法，加強管理分配棉紗的正當使用。對於此建議，尹仲容指示工廠應該提出保證，保證其獲配棉紗不轉入黑市。林芳伯也表示之後可以在和工廠建立新契約時，加入保證人條款。⁴

根據聯營處解除的過程，因為棉布價格下降，政府乃同意配售管制的解除。不過，有關單位對於開放自由買賣布疋仍感到不放心，也因此會強調應該要有配套措施，也就是在契約中訂定保證人條款。除此之外，紡織小組也不斷地重申政府對紡織業的管制權力，強調當市場不穩定時，紡織小組還是有權力去約制相關事項。紡織業一直採取管制的政策，在面對解除相關管制

² 「四公會聯營處管理辦法」，紗布調查組工作報告，《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53-1，頁 66。

³ 紡織公會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錄（1952.8.11）及四公會第三十二次聯合座談會（1952.8.11），《紡織界》第14期，（1952.08），頁 16。

⁴ 「紡織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第二部份會議記錄（1952.08.27）」，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37。

時，似乎不太有把握，也因此在此次配售方式解除的討論中可看到小組成員的不安。

二、配紗方式的改變

棉布價格下降，織布廠要求解除銷售管制的同時，同時織布廠也面臨棉紗不敷使用的情況。由於在生產管制政策中，棉紗採取分配的方式，但隨著用紗工廠的效能增加，棉紗供不應求，再加上管制原料的緣故，更易產生黑市棉紗的狀況，面對這種情況，政府開始發展出定期標紗的配紗方式，以期解決黑市問題，爾後更取代了配紗。

（一）增加標紗

在棉紗管制政策之下，1952年9月以前，政府分配棉紗的方式，採用代織及配售兩種辦法。⁵想要配得棉紗的紡織廠，規定必須由建設廳等機關經過調查生產設備、核准登記、配得電力並加入公會後，經紡織小組會議通過，才開始取得配紗資格。不過，各廠所配得的紗量，平均為生產量的百分之四十，對設備優良之織布廠和生產能力較高、產品銷路暢旺的工廠，配量常常不敷使用。⁶

在這種織廠對棉紗的需求之下，建設廳奉命調查全省棉紗用途情形，結果也引起美援會紡織小組對於改進相關缺失的討論。最後決議，每月定時開放若干數量的棉紗標售。這樣一方面可因應紗廠對棉紗的需求，一方面也可以遏止黑市的猖狂。也因此，棉紗的分配自1952年9月後多了標紗此一種方法。

紡織小組在1952年8月間對台灣紡織工廠進行當時狀況的調查，此項調查是由建設廳、警務處紗布調查小組（Textile Inspection Group）相關公會代表進行調查。調查對象包括全省五百四十六家工廠，有動力織布廠、針織廠及其他形式的紡織廠。此次調查發現，工廠產品品質有明顯的改善。此外工廠設備大量的增加，以致配紗似乎不敷使用；建設廳代表蕭理昌提議將配

⁵陳世權，台灣紗布管理的演進，《紡織界》第38期，頁26。

⁶陳世權，台灣紗布管理的演進，《紡織界》第38期，頁26。

紗量提高，使工廠設備做最有效的運用。⁷

因此，在紡織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當中，台灣省建設廳建議自九月起開始增加 1500 件的棉紗分配給工廠以因應秋冬棉紗需求量。不過，考慮到棉紗供應的限制，建設廳認為，藉由台灣對白細布及漂白布的需求減少的緣故，可從代織契約中收回五百件棉紗；挪用配到配紗的部份，實際上變成每月增加 1000 件的棉紗分配。⁸

不過，尹仲容對於建設廳的提案表示反對。尹仲容認為以當時棉紗供應的情況下，增加棉紗的配給是不切實際的方法。但是，由於棉紗黑市猖狂，為了制止黑市，尹仲容提出另一個有關棉紗的額外配額替代方案。此方案就是將每個月手上可掌握的棉紗，以標售的方式定期供給各廠。這些棉紗是在最高限價下，以標售的方式賣出。此外，得標者需要提出保證，保證將棉紗用在完成自己工廠的紡織品。尹仲容認為，這樣的方法可以有效抑止黑市和無效率的工廠，因為黑市能掌握的棉紗數量將大大的降低，而標紗額外的收入可交入美援會的紡織基金帳戶中。⁹

紡織小組在最後投票表決同意尹仲容所提的標紗方案，並指示由美援會王士強、中信局林芳伯、建設廳蕭理昌、白佛登草擬相關辦法。

在紡織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的第二階段中，王士強、林芳伯、蕭理昌、白佛登向美援會紡織小組提出省產棉紗公開標售辦法手續草案。標紗的方式始見雛形。此項辦法仍延續自「台灣紗布管理暫行辦法」之後的職權規定，紡織小組是主要的決策單位。主要由中信局依照紡織小組的規定進行辦理標售，最後並由紡織小組進行分配。

過去中央信託局對直接消費者所配售的省紡棉紗，部分將改為公開招標，而紡織小組會在每次招標之前，公開發表棉紗的確實數量，並公佈最高

⁷ 「紡織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會議記錄（1952.08.20）」，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31-32。

⁸ 「紡織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會議記錄（1952.08.20）」，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31-32。

「生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檢送紡織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記錄（1952.08.27）」，紡織小組，《生管會檔案》，館藏號 49-011-019.7 41，頁 160-161。

⁹ 「紡織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會議記錄（1952.08.20）」，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31-32。

限價，招標價格的最低及最高幅度為新台幣 4200 元至 5750 元。

凡向建設廳或其他有登記的棉紗直接用戶，均有參加投標之資格。不過，投標人必須對每件棉紗之投標，繳交新台幣 500 元之保證金。標售方法是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果最高標價人，未標足全部棉紗時，則將剩餘部分給次高標價之投標人；如兩個以上之最高標價，所投標價相同而其數量超過招標棉紗總數時，則對最高標價者予以比例分配。

此外，投標人需提出保證，保證標得的棉紗會用在本身工廠的成品。任何得標的投標人，如將棉紗轉售而不製造成品時，則取消棉紗的分配，或由紡織小組對每件棉紗課以新台幣 17250 元的罰鍰。因此，得標的投標人，必須對其棉紗使用情形，提出月報，並存檔記錄，以提供建設廳及警務處調查小組調查。¹⁰

從以上對標紗方式的說明中，簡單來說，是指由美援會每個月固定提發省產棉紗一批，委託中信局公開標售，以此調節生產單位對原料的需要。一般標售的方式是採取規定底價，而此棉紗的標售方式則採取規定最高現價；根據此辦法的特點，我們可以說標售棉紗是一種加強供應的辦法，目的在消滅棉紗黑市。因為標紗是每月定期公開標售，並採取最高限價的方式。定期的標售比不定期的標售具規律性，除了可以使紗布的供給較符合各工廠的需要，更因為加上最高限價的規定而使工廠不會輕易地向黑市購買棉紗，有助於控制黑市，使黑市無法生存。¹¹

（二）標紗辦理後各方的反應

由於標紗的方式中規定，投標人必須對每件棉紗之投標，繳交新台幣 500 元之保證金，也因此造成工廠的資金壓力，因此在標紗開始後，紡織公會決定替標紗工廠墊款，代提標紗，加強會員工廠服務。此外，台灣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的常務理事會議中，決議建議政府將標售美援棉紗投標期限改為一週，並取消保證人規定。¹²

¹⁰ 「紡織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第二部份會議記錄（1952.08.27）」，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35-36。

¹¹ 陳長庚，論標售棉紗，《紡織界》第 22 期（1952.10），頁 10。

¹² 台灣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五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1952.9.22），《紡織界》第 20

不過，除了這些手續上的問題之外，因為標紗的設立，引發新舊廠對棉紗需求的爭執。¹³這是由於 1951 年 9 月先後的新設工廠有一四六家之多，增加設備的織布廠有二六二家，新廠大量增加也是當初造成棉紗黑市的主因。但是紡織小組又曾規定有三種紡織工廠不具有標售棉紗的資格；第一種是經過建設廳核准之新廠，如果還沒有被核准參加棉紗分配，必須先通過紡織小組工程師的設備檢查，才可以參加棉紗的投標。第二種是舊廠新增加之生產能力，將不列入標紗的審核。第三種是締約織布廠不得參與標售。¹⁴因此，許多新設廠不具有標紗權，因而一面反對標紗辦法，一面爭取配紗利益。事實上，標紗的本意在於增加棉紗供應，以防黑市，而限制新廠標紗將助長黑市之風氣。

也因此，在第五十六次的紡織會議上，各方討論新舊廠的競爭與棉紗分配問題，尹仲容強調要達到全體分配是不可能的。在配紗方面，因為目前一千五百件棉紗已經是極限了；不過，仍有一百台織布機的閑置。也因此因應現實情況決定不增加分配量，並由紡織公會公平分配給新舊會員；至於標紗方面，決議新廠和擴充的工廠一樣可以參加競標，由於對新廠和擴充的工廠沒有額外的分配，因此新廠對棉紗的額外需求可由投標的方式獲得。政府會將標售的數量盡可能的增加，但若廠家從黑市購買棉紗，政府將取消配紗標紗的資格。¹⁵

事實上，在新舊廠的競爭中，紡織小組決定新舊廠平均配紗辦法，是規定凡新加入會員，經聯合調查有案者，均應由公會在總配額內平均分配。也就是以原有配紗數額，分配新舊各廠，新廠要求配紗的爭議逐漸平息，但分配棉紗的單位增多，各廠所得配量減少。也正因如此，在紡織小組新的配紗方法出爐後，紡織公會提請美援會增加配紗的額度。

原本根據建設廳調查表所核定，紡織工廠每次配紗可配得用紗量的 40

期（1952.09.29），頁 18。

¹³ 陳世權，〈台灣紗布管理的演進〉，《紡織界》第 38 期，頁 26。

¹⁴ 「紡織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會議記錄（1952.9.17）」，〈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50。

¹⁵ 「紡織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會議記錄（1952.10.02）」，〈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57-59。

%。不過由於新舊廠配紗紛爭，自 1952 年 10 月份起，依原有棉紗的配額，由各公會另行籌配調整。在這種情況下，新會員和舊會員新增設備在總額內平分，則各廠配額減至 27 % 左右。因此，在紡織公會的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各會員廠代表特別提出，希望有所改善。¹⁶四公會更具體請求美援會，增配棉紗一千二百件，使各新舊會員廠皆配四成，由四公會按中信局最高標價每件 5750 元匯入分配，此外各會員廠仍可向中信局標購。¹⁷

爾後，在配紗問題實際運作後，紡織公會說明因各公會配額不公，使許多用紗廠表示不滿。紡織公會李占春一再與有關單位協商；原則上決定，各公會會員工廠配額，由原配額 40 % 降為 25 %，減配至 15 %，中信局保證將在標紗時補足。手工織機原固定配額不變。¹⁸最後，隨著政府解除部分管制的計畫，1952 年 11 月份將配紗辦法將取消，並將標紗額增至四千件。

從以上政府對分配棉紗方式的改變，歸納出政府政策的不具計畫性。最初，因為織布廠在政府代織辦法的扶植下發展迅速，也因此造成織布廠效能與設備的大幅增長，引發棉紗不足的問題。棉紗供不應求的情形使黑市因此產生，因應如此情形，政府乃發展出以標紗的方式解決黑市問題。但標紗正式開始後，卻又發現許多新設立的織布廠不具標紗資格，黑市也因此無法根治。因此，政府只好再次調整棉紗分配方式，將棉紗平均分配給新舊廠。也就是說，政府以解決現實危機為主要政策準則，但卻也因計畫上的不夠充足，而使得紡織業發展上的問題無法徹底解決。

另一方面，在整個配紗變化的過程中，也可觀察到同業公會做為政府和業者之間協商身分。工廠必須加入同業公會後，才具有向政府爭取分配的權益，而同業公會也盡力扮演著向政府爭取會員權益的角色。

三、取消代織

¹⁶ 紡織公會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1952.10.13），《紡織界》第 23 期（1952.10），頁 17。

¹⁷ 四公會第三十六次聯合座談會記錄（1952.10.06），《紡織界》第 22 期（1952.10），頁 18。

¹⁸ 紡織公會第十七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紡織界》第 25 期（1952.11），頁 19。
台灣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1952.11.17），《紡織界》第 28 期（1952.11），頁 20。

在歷經取消聯營處制度到改變配紗方式之後，政府認為紡織業已具有足夠的自足能力，也因此朝向取消代織的方向發展。

1952年12月紡織公會悉知政府有停止代織的計畫後，感到十分惶恐，並建議政府維持代織、恢復配紗。紡織公會表示維持原代織計畫，可使軍民應用布疋，一律由台灣自給，藉以節省外匯，並可避免台灣棉布有過剩之餘。此外，紡織公會也希望政府能停止標紗，一律普通配紗，並將配紗價格與國際市場平齊，並減低生產成本。一面由政府督導，提高生產品質，同時與外貨競爭。如有過剩，再由政府補貼，謀取外銷。¹⁹

不過，美援聯合委員會紡織小組並沒有接受紡織公會的意見，仍維持原本決定，各紡織廠承受中信局的代織業務一律取消，並停止契約織布，小規模之契約織布廠應視同無契約織布廠。且在十二月中，棉紗以新台幣4200元及足夠的配額售予大規模之契約織布廠。由於台灣國內已能生產棉布，應取消美金258000元白細布之購買。²⁰

政府宣布暫停代織之後，原本代織的大廠及中型廠，均從中信局配售得到每件4200的二十支紗，並以過去的合約代織量配給，共為3313件棉紗。反觀其他中小型工廠，僅配售得25%的配紗，這當中只有三分之二為4200元的二十支紗，另外三分之一為5750元之進口二十支紗。其餘不足原料，須出高價標購，與中大型工廠相較起來相差太遠，勢必影響各中小型廠之生存。因此，織布小組提議應請公會建議美援會紡織小組多加考慮，以相等棉紗之數量、同樣價格，不分大廠小廠，一律照同樣之配價，採用同樣之標準普配各工廠。如欲取消，則全部取消，以免使一部份工廠享受特權。²¹

此外，公會再一次針對取消代織問題，提交兩點建議給美援會。首先，將此次配予各代織廠3313件二十支棉紗照4200元配價，重新普遍分配各會員廠。其次，若第一項建議不能接受時，則請繼續交各代織廠代織，以便執行該會所規定之代織計畫（代織限細布斜紋布線呢）。最後，公推李占春，駐

¹⁹ 紡織公會第二十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1952.12.8），《紡織界》第31期（1952.12.15），頁19。

²⁰ 「紡織小組第六十一次會議記錄（1952.12.10）」，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31-37-1，頁107-108。

²¹ 台灣區棉紡織同業公會臨時常務理事會議記錄（1952.12.15），《紡織界》第32期，（1952.12.22），頁18。

會常務理事長黃成金及周啟範、鄭善祺進行交涉。²²

不過，對於紡織公會的種種相關建議，政府並沒有接受，而繼續進行紡織放寬管制。這樣的結果也因為政府開始對台灣國內紡織品自足有信心，也而對於解除部分管制十分的堅定，而從紡織公會的角度來看，紡織公會在爭取利益時，仍有侷限。

四、解除紡織部分管制

自尹仲容兼任美援會紡織小組召集人時，即宣佈扶植紡織業之步驟，於台灣國內生產不足、紗布供求不能平衡之際，採行花紗布管制，待紗布供求接近平衡、配售逐漸減少，加用標售方式以撲滅黑市。政府判斷國內生產設備漸足，生產走上軌道，產銷趨於平衡，於是逐步取消紡織品管制，紡織政策將朝向對內競爭的方向。

1953 年 1 月紡織小組公佈「關於解除紡織品管制之步驟之草案」，計畫逐步解除部份紡織管制。

表 3-1 解除紡織品管制之步驟之草案

種類	現行管制	解除管制之步驟
一	現行稅率： 原棉 10 % 廢花廢紗 20 % 棉紗 5 % 棉布 30 %	恢復國定稅率 原棉 0 % 或 5 % 廢花廢紗 50 % 棉紗 50 % 棉布 65 %
二	禁止花紗布抵押	採取必要步驟開放棉布抵押，花紗自 1953 年 1 月 1 日起許可用於抵押擔保品

²² 台灣區棉紡織同業公會第二十一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1952.12.22)，《紡織界》第 33 期，(1953.1.5)，頁 43。

三	棉紗代紡	紗廠 1953 年 1 月起至 3 月止仍然代紡，4 月至 6 月，凡能自行購買全部或一部所需棉花，允其自行購買並繼續代紡，俾運用其所能生產力，7 月 1 日起停止代紡。
四	棉紗配售全部由紡織小組管制	自 1953 年 4 月 1 日起，許可紗廠將以其自購棉花所紡棉紗，透過中央信託局予以標售。
五	現行配售制度係對棉紗消費者供給其需要量之 25%，並許可其標購其不足部份	自 1953 年 2 月起，25% 之分配經予停止。所有棉紗消費者均向中信局標購，即每周一次。
六	現行管制機構紡織小組（及警察調查組）	同樣機構將繼續存在。

資料來源：

「紡織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記錄(1953.01.07)」，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129-130。

Spinning Committee 面對即將解除的管制表示，由於各工廠已將其資本用於擴充設備，沒有多餘的資金向美援會及中信局購買棉花，同時市場季節性變動的風險必須由廠家自行負擔。因此，資本之缺乏及市場季節之變動是解除管制計畫後需克服之兩項最迫切問題，針對 Spinning Committee 的意見，紡織小組討論出以下幾點結論。²³

在購買原棉方面，由廠家簽訂契約，以便向美援會及中央信託局購買原棉。美援原棉之價格包括原棉卸岸成本、關稅港務捐、內陸運費、堆棧費利息、手續費及其他各項附帶費用。棉花價格將由中信局與廠家共同交涉決定。此外，紡織工廠將在美援會及中信局要求時，有為其代紡棉紗之義務。

在棉紗的處理方面，工廠家可以自行處理自產棉紗，中信局僅基於廠家

²³「紡織小組第七十次會議記錄(1953.04.15)」，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200。

之請求而為其銷售部分棉紗，委託代紡之棉紗應交還美援會或中信局予以處分。

此外，委託之代紡契約廢止時，任何延遲繳交棉紗之廠家，基於契約所課義務，應繳還棉紗或相當於該項原棉數量之現金。如係前者，將付予棉紗加工費，如係後者，將以原棉之平均價格為標準。只有在延繳之棉紗清理後，廠家才能請求棉花的延期付款。延期付款的請求，將分別按照各該廠家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效率予以考慮。

除了以上決議之外，紡織小組對於紡織品價格與產量也特別關切。首先，紡織小組決定規定紡紗廠的分季生產限額，希望以此調節棉紡織品之供求，可減少生產過剩與不足之可能。另外，紡織小組遵照解除管制計劃，決定一項紡織工業在某種限度內足以獲得保證的價格，以防止淡季可能發生的跌價，並防止在需要旺盛的季節漲價。²⁴也就是以限價的規定間接保護紡織廠有基本利潤。爾後在紡織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中，更確切的討論有關解除管制計畫中的價格問題。會中說明，基本的支持價格的用意並非為確保廠家之利潤，而在於保護工廠免遭意外損失。尹仲容建議支持價格應為最低市場價格之 80 %。此外，為限制廠家以支持價格售予政府的棉紗品質趨於低劣起見，小組同意對各廠家及各牌棉紗規定開工時的每月生產限額，以確保工廠生產的品質。²⁵

總而言之，自 1953 年 7 月 1 日起，代紡正式取消，棉花由美援會供應配售，紗布得以在限價內自由買賣。

²⁴「紡織小組第七十次會議記錄（1953.04.15）」，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200。

²⁵「紡織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記錄（1953.05.13）」，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216-217。

第二節 經濟安定委員會與紡織工業

在花紗布管制時期，紡織業主要的決策機關是美聯會的紡織小組。不過隨著 1953 年 7 月間行政組織的重新規劃，美援聯合委員會裁撤，紡織小組的機能，改由經濟安定委員會執行。經安會也在工業委員會下設立了紡織小組，成為 1953-1956 年中決議紡織政策的主要機構。

一、經安會成立

中央政府遷台前，為鞏固台灣之財政經濟，曾採行若干臨時措施，因此先後設置各項財經審議聯繫機構，以補原有行政或業務主管機關的不足。例如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台灣省美援聯合委員會、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等。不過，此類審議聯繫機構的成立，均是有其時間性或任務上的需要。爾後因為內外情勢之演變、各審議聯繫機構組織之缺陷等原因，而有必要調整改進。²⁶

1953 年 7 月政府為了簡化組織、集中專權、分明責任，而決定將行政院及台灣省政府各項財經審議聯繫機構加以適度調整，訂定「調整各項財政經濟審議機構實施辦法」。根據上項實施辦法，將行政院原本設立的經濟小組委員會（1951 設立）改組為經濟安定委員會，為行政院與台灣省政府有關於財政經濟政策及其重要措施的綜合設計審議與聯繫機構。另由行政院授權台灣省政府設置外匯貿易審議小組，辦理一般進口貿易及外匯管理業務，取代隸屬於台灣省政府的產業金融小組。²⁷

在這波機構調動當中，生管會、美援聯合委員會也因階段性任務的完成而在 1953 年 7 月正式裁撤。而生管會所負責之一部份經濟決策業務，轉移到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另有關執行的業務，則劃歸省府相關廳處。²⁸而台灣省美援聯合委員會裁撤後，其工作由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接辦。²⁹

²⁶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頁 186-189。

²⁷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頁 186-189。

產金小組原本隸屬於生管會後來因職權紛爭而轉隸屬省政府。

²⁸劉素芬、莊樹華、蔡淑瑄，簡介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有關戰後經濟之數位化檔案，《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27 期，頁 161。

²⁹台灣經濟日誌（1953.07），《臺灣銀行季刊》6 卷 2 期（1953.12），頁 319。

二、經安會組織功能

經安會的功能在：協調中央與地方間、用款和籌款單位間、中美雙方美援運用方案間各項不同立場及意見。因此經安會成立後，成為行政院和省政府間財政、經濟政策和農工生產計劃，以及重要措施綜合設計審議與聯繫機構。³⁰

經安會採主任委員制，主任委員由台灣省主席兼任，各組會召集人係各主管機關之行政首長，為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其餘的委員由有關財政、經濟及美援之主管人員充任。委員會會議即各組開會時，邀請有關機構人員及美國駐華美援機構（即美國國際合作署中國分署）及美國駐華其他有關機構首長或專家列席。³¹

經安會最初設秘書處、四個小組及工業委員會，四組都是在 1953 年 07 月 2 日經安會成立後馬上成立，而工業委員會則是同年 8 月 15 日正式開始運作。1956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為了達到穩定物價的目的，決議在經安會內增設第五組，負責討論審查關於物資及物價的案件。這兩個事項本來是經安會第一組的工作一部份，後來轉由第五組負責。不過，第五組設立的時間並不長，在 1957 年 8 月經安會的改組中，又被裁撤。³²除了以上編制的介紹，各組會可視需要設臨時工作小組。

為了徹底達到協調目的及符合需要，各組會的召集人全為各單位主管的行政首長，使經安會的審議結果，在其職權範圍內者則可參照經安會的決議逕予採納執行。超過職權範圍者，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執行。若屬於有時間性的重要事項，可由主任委員根據組會商討結果或該組會召集人之建議，先行核酌，報請行政院核定交付執行。其原屬各主關機關職權內之業務性案件，得通知該主管機關查照辦理，並報請行政院備查。³³

³⁰劉素芬、莊樹華、蔡淑瑄，簡介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有關戰後經濟之數位化檔案，《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27 期，頁 165。

³¹劉素芬、莊樹華、蔡淑瑄，簡介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有關戰後經濟之數位化檔案，《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27 期，頁 165。

³²李君星，經安會與台灣工業的發展（民國 42-47 年）（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10。

³³劉素芬、莊樹華、蔡淑瑄，簡介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有關戰後經濟之數位化檔案，《近

要特別提出的是，工業委員會的設立是為了積極推動台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工業部門之工作，並辦理原有台灣生管會及美援會工業聯合委員會兩個機構的相關事務，包括工礦、交通建設計畫之設計。也因此，工業委員會部份成員是裁併生管會及美援會工業聯合委員會而來。工業委員會成立之後，所有政府用美援款項聘用之外籍工業技術及工業管理顧問人員，統由工業委員會由美援會指派工作；原有的懷特工程顧問公司，亦參與工業委員會工作。

34

此外，經安會下的四小組及秘書處，因其主管範圍都有執行機構，故主要任務是以審議聯繫為主。不過工業委員會因原來無類似機構，故不但負責四年計畫工業部門的設計、審議、聯繫，也要從事執行與監督的工作。³⁵

此外，尹仲容延續在生管會的成就，在生管會結束後，轉任第一任經安會的工業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工業相關事宜。直到 1955 年 10 月，尹仲容因為楊子木材案官司的牽連，辭去工業委員會召集人職務和兼任的經濟部長一職，退出台灣產業政策的籌畫。尹仲容直到 1957 年 8 月才復出出任經安會秘書長，再度掌理台灣經濟工業相關事宜。

三、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

在 1953 年 7 月的組織職權重整的過程中，美援聯合會正式裁撤，而其所屬紡織小組在七月底召開最後一次會議，並確定紡織小組的主要工作，將由經濟安定委員會執行。在此次會議中，表示在該新委員會尚未成立期間，凡任何未完成工作及可能發生問題而應在紡織小組討論者，均將由美援會暫時予以處理，美援會在必要時，也將與各有關機關洽商。³⁶

不過到了 9 月間，經安會成立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原本屬於美援聯合委員會紡織小組的工作確定併入經安會的工業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召集人尹仲容兼任紡織小組的負責人，紡織小組的成員包括美援會、台灣省建設廳、

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27 期，頁 166。

³⁴劉素芬、莊樹華、蔡淑瑄，簡介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有關戰後經濟之數位化檔案，《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27 期，頁 164。

³⁵李君星，經安會與台灣工業的發展（民國 42-47 年），頁 7。

³⁶「美援會紡織小組第七十七次會議會議記錄（1953.07.23）」，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 31-37-1，頁。

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懷特工程公司、外匯貿易審議小組等機關成員；此外，中信局、聯勤總部、美軍顧問團、台灣銀行將列席為觀察員。³⁷

紡織小組主要是負責商議有關當時台灣紡織工業的發展事項，並提交工業委員會。³⁸尹仲容在第一次會議中表示，新成立的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目的在於對紡織工業予以技術上的援助，並僅對原料施以間接管制，許多關於管制措施的項目，應予以修改。³⁹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幾點：⁴⁰

- 1 就發展紡織工業相關之各項政策，向工業委員會提出建議。
- 2 決定紡織品需要數量；如有必要，研究計畫紡紗織造及整理設備之擴充。
- 3 審核紡織設備之進口申請，並向工業委員會及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提出建議。
- 4 為增加生產能力及改進紡織品品質，對廠家予以技術援助。
- 5 制定並檢查關於棉紗、棉布、其他製品之生產與配給之各項計畫，務必確保紡織品價格之安定，並做各項建議以糾正各項不良趨勢。
- 6 為使供需均衡，檢查並決定輸入輸出紡織品之各項計畫。
- 7 研究並決定羊毛、毛條、人造絲、黃麻、亞麻、瓊麻及棉花外之其他各項紡織原料。
- 8 蒐集與紡織品之生產供應及紡織工業有關之資金並編製統計。
- 9 研究並決定其他關於促進台灣紡織工業及安定紡織品市場之事項。

1953 年政府逐漸放寬紡織管制後，適巧政府行政機構重組，也因此原本負責紡織管制的美聯會紡織小組因而裁撤，其功能併入經安會工業委員會。

³⁷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1953.10.09），《紡織界》第 45 期（1953.12），頁 32。

³⁸ 李君星，經安會與台灣工業的發展（民國 42-47 年），頁 9。

³⁹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1953.09.04），《紡織界》第 44 期（1953.11），頁。

⁴⁰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1953.10.09），《紡織界》第 45 期，頁 32。

工業委員會為接收此項工作，而成立紡織小組。基本上工業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在於第一次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的規劃，而此次經建計畫的重點在於利用美援，隸屬於工業委員會下的紡織小組也具有此性質，也就是如同過去美聯會下的紡織小組，目的在於利用美援協助紡織業。不過，由於 1953 年紡織管制放寬，也因此與過去具有決策主導分配的美聯會紡織小組又有所不同，在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的主要功能，即期盼能以間接的角色協助紡織業發展。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一直運作到 1956 年 6 月，後由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第五組成立「紡織工作小組」，取代工業委員會之職能。

第三節 對內競爭與推廣外銷

在政府解除紗布管制後，相關單位希望紡織廠能開始發展對內競爭，以充實紡織廠的能力。不過解除紗布管制之後，因為產銷調節不易，於是政府只好推廣對外銷售，解決國內產銷問題。本節將分成三部份，首先就對內競爭、對外推廣外銷兩部份說明解除紗布管制後政府的紡織政策，最後再說明政府因應外銷政策所修訂的辦法。

一、對內競爭

尹仲容兼任美援會紡織小組召集人時，宣佈扶植紡織業之步驟，在台灣國內生產不足，紗布供求不能平衡之際，採行花紗布管制。待紗布供求接近平衡，配售逐漸減少，1952年9月企圖採用標售方式撲滅黑市。之後政府判斷紡織生產設備充足，產銷趨於平衡。因而在1953年7月正式廢止台灣省紗布管制辦法，棉紗由國內紗廠自由買賣，以促進紡織業的對內競爭。

不過，國內工廠自行買賣棉紗的方式卻突顯出紡織品產銷不平衡，以下將先就紡織業解除紗布管制後的情況進行說明。

（一）解除紗布管制後的花紗採購

美援運用委員會在1953年6月30日向省政府說明，紗布管制辦法自實施以來，台灣國內紡織工業在政府扶植下已奠定基礎而產銷情形已漸改善，逐漸達到自給自足的境界，因此沒有繼續管理的必要。此案經過財政廳邀集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經安會、美援會、建設廳、物資局等機關代表開會商訂決議由省政府決以公告廢止此項法令，此法令最後在8月26日由省政府正式公告廢止。在放寬紗布管制後，對於棉紗及棉花的販售有新的管理方式，棉花由用棉單位以商業採購的方式進口，棉紗則採取限價的方式販售。

1、棉花進口方法

在紗布管制解除之初的棉花供應方面，主要由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會同美援會負責輸入及分配，這是因為棉花輸入關聯到外匯使用的問題，也是為了

確保原料供應充足，以間接保護紡織業的發展。

不過，儘管解除紗布管制之初，仍由美援會負責棉花的輸入與分配，但商業採購棉花的方式，仍是紡織業的目標。尹仲容認為原棉到貨不正常及原棉品質缺乏規律，而商業採購是改正這些缺點的補救辦法，因此在經安會工委會紡織小組的第一次會議中，便開始討論商業採購棉花的辦法。

在紡織小組第一次會議中，確定了商業採購棉花的方向。在此次會議中，紡織小組同意原棉之商業採購，但希望台灣銀行對廠家採購棉花，能給予金融上之便利。政府應將進口規則改變，對最終使用者予以優先進口原料之權。此外，紡織小組同意採購棉花繳交百分之二十五的保證金。並實行價格之核對。最後，紡織小組將有權決定並隨時修改對廠家之原棉配額。⁴¹

爾後，在討論商業採購原棉的會議中，對於負責採購原棉的單位，尹仲容提出是否可能不透過進口商進行商業採購。不過，關於此意見，一方面要顧及進口商是否會反對，一方面要請教外匯貿易審議小組，因依照現行規定，任何原料均應由已登記之進口商予以進口。Mr.Chuter 表示進口商未必表示異議，畢竟原棉之商業採購是一新分野。而 Mr.Y.H.Wang 認為，允許廠家進口棉花而不透過已登記之進口商，將與現行規定相遠，如進口商之營業被剝奪，勢將起而反對。尹仲容建議現行規定應予變更，以便讓最終使用者擁有自行進口原料的優先權。⁴²

只是用棉廠家應如何進行原料的採購？尹仲容指出日本廠家採取經驗，日本廠家採取共同行動的方式，聯合購買棉花，既能配合時間，並能適合品質。因為採購數量較小的話，恐只能接受賣方之不利的條件。Mr.Auburn 詢問廠家是否有聯合採購之意願。Mr.Chutter 則懷疑台灣的工廠能否有充分資金同時進行大批購買。⁴³不過，根據後來的發展，10月9日工委會紡織小組的第三次會議中，「棉花採購聯營處」正式創立，由台灣紡織同業公會紡紗小組所組成，成立的目的就是在辦理原棉商業採購。⁴⁴

紡紗小組是紡織公會下的組織，目的是為了謀求紡紗業之改進與發展，

⁴¹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1953.09.04），《紡織界》第44期，頁32-33。

⁴²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1953.09.04），《紡織界》第44期，頁32-33。

⁴³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1953.09.04），《紡織界》第44期，頁32-33。

⁴⁴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1953.10.09），《紡織界》第45期，頁32。

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

在 1953 年 8 月後即成立，由十二家紗廠組織，主任委員由趙志堯擔任，委員包括：蔣迪光、孫文藻、呂鳳章、宗仁卿、傅幹臣、倪京定、劉文騰、沈維經、李慕韓、李卿雲、張敏元、侯銘恩、謝惠元。⁴⁵紡紗小組的任務包括以下幾點：⁴⁶

- 一、政府對紡紗業政策之推行。
- 二、工會對紡紗業議案之執行。
- 三、紡紗業本身應改革事項。
- 四、紡紗業原料之供應，產品之推銷，價格之穩定，以及資金來源等問題。
- 五、國內外棉及棉紗市況之調查統計。
- 六、其他與紡紗業有關之事項。

「棉花採購聯營處」的創立，即是由台灣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紡紗小組召集十三家紗廠所組織而成。各紗廠所需棉花，經美援會核配外匯，以商業採購方式採購，由「棉花採購聯營處」聯合採購。辦理的方式是由各廠與得標棉商各別訂約，於貨到後，再統籌比率分配交各廠提貨。不過，由於手續繁雜，乃由各廠聯名請准美援會自第三期起購棉外銷改配「原棉聯購處」，仍由大秦等十三家紗廠按原比率承受外銷配額。⁴⁷

在整個棉花商業採購的討論會議中，尹仲容意見的重要性展露無疑，如同當初積極推行紗布管制政策般，在解除紗布管制後的種種政策，尹仲容仍具相當影響力。而根據棉花商業採購形成，呈現出政府仍持有保護紡織業發展的決心。儘管已放寬紡織管制，採取對內競爭的方式，但政府仍盡力排除紡織業的對外競爭，除了爭取改變進口規定，由紡織業者自行向外購棉以防進口商抽成以外，更利用同業公會組織整合紡織業者，共同聯合購棉以降低成本，這些措施皆一再反映出政府扶植產業的強硬手段。

⁴⁵ 紡織團體動態—紡織公會動態，《紡織界》第 41 期（1953.08），頁 27。

⁴⁶ 紡織團體動態—紡織公會動態，《紡織界》第 42 期（1953.09），頁 31。

⁴⁷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1，頁 20。

2、棉紗買賣

除了棉花進口方式的改變，在棉紗的買賣上也有所更動。在討論廢止紗布管制法令的同時，尚有三點決議：首先，棉紗棉布加工業需將其製成品之最高限價，呈請省政府核准，以安定市價。其次，棉花供應應由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會商美援會訂定輸入及分配計劃。（每磅售價新台幣五元九角。⁴⁸）最後，棉紗棉花仍暫停結匯，但應分別種類列為禁止進口及管制進口以維護國內廠商之生產。⁴⁹

根據這樣的決議，一方面確認紗布管制的取消，另一方面卻在紗布的販售中，採取限價的方式讓紗廠自行販售，1953年9月份時，美援會、中信局、警務處等三單位代表會議中，對棉布及棉紗最高限價達成下列協議。⁵⁰12月份時省政府正式公告各種棉紗、棉布最高售價：棉紗10支400磅3900圓，20支400磅4650圓，30支400磅7000圓，42支400磅8400圓。棉布批發本色細布、斜紋每疋（36.4公尺）195圓，漂白細布、斜紋每疋215圓，硫化（色）細布、斜紋每疋220圓，不退色細布、斜紋每疋305圓。⁵¹

限價政策是因為政府希望紡織業能在解除部分管制後，不至於脫序，以促進紡織業對內競爭，提升紡織業品質。就如同此時的棉紗棉布還列為暫停進口類及管制進口類，更充滿對外保護的意義，不使外貨進口，進而有助於排除外來競爭，讓國內工廠僅專注於對內之競爭。

不過，有關限價的規定，曾引起多方爭議，1953年解紗布管制時，省政府主張繼續維持棉紗最高限價。事實上的情況是，在某些時期，棉紗曾漲至超過最高限價之上，政府面對違反限價者從無有效辦法予以處罰。而且以目前情況來說，棉紗價格在目前存貨情況及生產情形下應該沒有突然上漲之危險，因而建議撤除已無實際效力的最高限價。使棉紗價格在可允許之範圍內

⁴⁸ 紡織會議（第五十一次至第七十七次），《美援會檔案》，館藏號31-36-3，頁269。

⁴⁹ 為廢止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一案報請核備，〈《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1-005-1-069，頁1-2。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1953.09.04），《紡織界》第44期，頁32-33。

⁵⁰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1953.09.18），《紡織界》第44期（1953.11），頁33。

⁵¹ 台灣經濟日誌（1953.12），《臺灣銀行季刊》6卷3期（1954.03），頁245。

自由買賣。⁵²關於撤銷限價的建議剛開始無法取得各方的共識。⁵³不過，9月份經安會三十三次會議中確定通過此議案。

政府取消最高限價的規定，意義在於政府相信國內紗布產量的充足，不過，之後的發展並非如政府想像般的順利。

此外，在紗布管制解除之初，紡織公會曾多次建議政府限制非直接用戶購買棉紗。紡織公會表示，紗布管制解除後，用紗廠商害怕有中間商人囤積居奇，因此聯合向經安會要求，希望在撤銷管制的同時，明令除具有公會用紗證明書之直接用戶以外，中間商人不得購買棉紗。關於這點，經安會提出：省政府撤銷紗布管制時，同時對於棉紗有限價補充規定；因此不准中間商人購買，於法無法擬訂。經安會表示，棉紗供不應求時，當可以直接用戶為先，而直接用戶是否出售黑市，尚須設法取締防止；不過，若棉紗供過於求，則工廠可能遇到資金週轉困難等，或許將會需要中間商購貯產品，因此不宜有硬性規定。⁵⁴

從政府不限制只有直接用戶可以購買棉紗的論點中觀察，除了是因為政府認為棉紗產量充足之外，也可再次說明此時期政府不再對紡織業進行對內保護，而期待紡織業開始進行國內相同產業的對內競爭。也因此，從1953年後的政策觀察，政府開放紗布對內的自由販售；並以限制進口的方式保護台灣國內產業，甚至在1954年1月正式由立法院通過關稅法案，正式將棉布棉紗列為進口管制貨品。⁵⁵種種政策，持續的維持排除外來競爭，朝向促使紡織業對內競爭的目標。

⁵²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1954.09.15），《紡織界》第56期，（1954.11），頁31。

⁵³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1954.08.06），《紡織界》第55期，（1954.10），頁33。

⁵⁴ 台灣區棉紡織工業通會電請明令制止非直接用戶不得購用棉紗以防物價浮動而免影響整各經濟，《經安會檔案》，館藏號30-01-006-1-017，頁1-6。

台灣工業紡織棉業公會第三十五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1953.09.07），《紡織界》第43期（1953.10），頁29。

⁵⁵自1951年4月開始，利用停止申請棉布進口結匯方式，管制棉布進口。而棉紗部分是在1953年8月被列為暫停進口類。直自1954年才正式將紗布列為管制進口類。

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二十卷二期，頁101、103。

（二）解除紗布管制後的紗布問題

在解除紗布管制之後，花紗布的銷售方式有所改變，但卻造成棉紗與棉布銷售上的問題，以下就以分別以兩者說明在解除紗布管制後，紗與布在市場上所面臨的問題。

1、紗價問題

在放寬紡織相關管制後，棉紗卻出現生產過剩滯銷的情況。因此，1953年8月時，各紗廠協議，希望能以減產、外銷的方式解決棉紗的滯銷問題，並規定各廠不得以價格來互相競爭。⁵⁶

此外，因為政府和紗廠的棉紗存量很多，因而有減產的措施。由美援會通知各紗廠，將棉花的供應，按八折供給，各紗廠每日的作業時間也必須配合減少四小時。在政府的看法，是希望採取數量的管制以干預市場價格，也就是說為顧慮棉紗因生產過剩而跌價，也避免影響政府的存紗不易脫手，所以政府擬定減產的措施，以維持價格。不過，對紗廠而言，減產畢竟是必須多方面考量的。畢竟營運開支是固定的，產量減少，但全部的費用並不能同等比例的減少，使得每一件棉紗的生產成本增加，影響工廠利潤，甚至造成紗價的上漲。因此，紗廠請求政府考慮，政府也接受了紗廠的意見，取消減產計畫，但卻仍對棉花的供給減量，事實上也造成業者不得不減少工廠作業時間，紗價也因此有所波動。⁵⁷

政府根據市場上棉紗的現象，而採取減產的因應措施，但卻在減產後，市場紗價飆升。用紗四公會在9月21日決議推派四公會理事長：李占春、徐渭源、王又曾、林雲龍，建議紡織小組召集人尹仲容請求美援會充分供應棉花給各紗廠以增加棉紗產量。根據用紗四公會的說辭表示，因為國內棉紗缺乏，各紗廠的產品僅能供應有限的大型織布廠應用，大多數中南部中小型工廠感到棉紗之缺乏，生產陷於停頓，希望中信局能隨時供應大量棉紗由公會轉配售予各會員工廠。並盼中信局先將所存埃棉撥出一批，供應紗廠作為原

⁵⁶ 紡織團體動態—紡織公會動態，《紡織界》第42期（1953.09），頁31。

⁵⁷ 劉閩祖，最近棉紗市價問題析論，《紡織界》第44期（1953.11），頁4-5。

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

料，以讓紡紗廠能生產棉紗。⁵⁸

根據政府放寬管制後市場上的發展，棉紗最初產量過剩而滯銷，於是政府採取減產的手段，但之後卻又造成棉紗價格上漲，何以會如此呢？

從政府的角度分析，這是因為政府在 1953 年認為台灣棉紡織品（棉紗和棉布）已達到自足而採取放寬管制的措施。在此前提下，當政府觀察到市場棉紗過剩的現象後，就自然的採取減產措施。而事實上，一方面棉紗和棉布的銷售特點在於季節性的差異。政府面對價格下跌的情況就立即減產的做法，明顯忽視紡織品銷售的特性，也就是說棉紗和棉布銷售的季節性差異。另一方面，從台灣棉紗與棉布的產量發展，以及出口情況分析；1953 年到 1955 年台灣棉紗與棉布產量的每年持續的成長，但在此時期的卻只有些微的出口，根據這樣的現象可知台灣在此時期的紡織品銷售仍有空間，以此可判定台灣的紡織品並非如同 1953 年政府所說般的達到自足。⁵⁹也因此政府面對此時所進行的政策明顯的出現錯誤。

此外，從紗廠的角度分析，過去的紡織管制政策，包含了產銷各方面的控制，也因此業者不用擔心銷售問題；而在解除產銷控制後，卻突顯出生產與銷售難以配合的情況。也因此，若棉紗的生產以內需為目標，很不易達成圓滿的平衡狀態；尤其季節性的關係，旺銷季節棉紗則患不足而有價格上漲之虞，而淡季棉紗卻供過於求，價格下跌；因而輿論間即開始討論，以外銷來調節內需的數量以維持穩定的生產。

2、棉布問題

棉布和棉紗一樣，在紗布管制解除後，呈現一時的滯銷情形。

在紗布管制解除後，允許棉紗工廠在一定的限價內買賣棉紗，但卻造成許多工廠因產品滯銷而停工。根據 1953 年 12 月的調查，棉布滯銷嚴重，積貨達四十萬疋以上。台北近郊地區，中小織布工廠製布機數，計有 2151 台，現開工機數為 1589 台，停工機數 562 台。而在各家工廠方面，台北區 87 家

⁵⁸ 台北市棉織品九月份市況報導，《紡織界》第 43 期（1953.10），頁 28、30。

⁵⁹ 關於此部份分析，將在第五章第二節中詳述。

織布廠中，僅有 20 家工廠勉強支撐正常開工，其他有 17 家已經全部停工（其中多半已近破產不可能復工者），另有 50 家陷於半停工狀態。工廠停工的原因皆是因為產品滯銷，無法銷售成品，使得資金週轉不靈。⁶⁰

這或許反應出，在代紡代織政策下，造就的不具競爭力的織布廠，而在紗布管制解除後，即面臨淘汰的狀況。

面對半數以上廠家半停工的困境，紡織公會織布委員會召開會議。提出因應的辦法。⁶¹在治標方面，首先，請公會轉告各織布廠，希望各廠減低產量一半。其次，請公會協助力爭貨款以度年關。此外，根本的治本方面，是建議公會由各專業委員會推舉代表組織推動外銷小組，促請政府積極推展外銷。此外，針織業自紗布管制取消後，也因為競爭，導致多數工廠停工，公會亦在 1954 年 1 月中建議國民大會促請政府積極協助開拓針織外銷，以解決生產過剩危機。⁶²

根據棉紗與棉布在解除紗布管制之後的發展，政府面對棉紗與棉布銷售上的問題時，在調節失敗後，產銷的不均衡導向以外銷的方式解決，也因此政府不得不開始對外銷辦法進行規劃，也因此明顯的觀察出政府政策的不具整體計畫性。

以下就政府對外追求外銷的政策與過程繼續進行說明

二、對外追求外銷

自 1953 年初逐漸實行停止代織代紡的辦法以來，棉紗的銷售一度陷入滯銷的狀態，政府及業者的顧慮是如何防止棉紗的跌價問題，因此，8、9 月間的政府開始採取減產措施，用意是求取紗價的穩定。在這樣的舉動之下，市場判斷棉紗將不敷使用，再加上遇到紡織品銷售旺季，因此棉紗價格反到開始大漲。在這種紗價在不穩定的狀況，輸出成為調節台灣國內棉紗生產及價格的辦法。而棉布的情況，也因為管制時期的過度保護，而在解除紗布管

⁶⁰ 紡織團體動態—紡織公會動態，《紡織界》第 46 期（1954.01），頁 25。

⁶¹ 紡織公會織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1953.12.25），《紡織界》第 46 期（1954.01），頁 24-25。

⁶²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2，頁 254-256。

制後出現滯銷的情況。因此，紡織公會期待政府以外銷的方式協助織布業發展，解決產量銷售問題。

台灣保護紡織工業發展最初是以供應內銷的目標建立，但隨著政府的保護，產量逐漸的增加，面對紡織品季節性的銷售特色，政府希望能藉由外銷來調節內需的數量及價格。當解除紗布管制後，政府無法藉由產銷雙方面的管制調節產量與價格。此時，唯有藉由外銷來調節多餘的產量，以維持紡織市場的穩定。⁶³

對於紡織朝向外銷的發展概念，首由尹仲容在 1952 年發表紡織工業五階段時提出。尹仲容在發表扶植紡織工業五個階段時，曾表示第五個階段是對十七萬五千錠建立目標以外新設的紗廠，不供給棉花，由其向外自購，其產品只許外銷，換購棉花後所剩的紗才可以內銷。⁶⁴而接續者五階段的觀念，因應時局，政府提出了細紗的外銷政策以及棉布輸出構想。

1、細紗外銷

1953 年 6 月時，尹仲容提出，將以六萬紡錠專紡細紗做為外銷之用。其辦法是先以台糖向埃及易換適宜的埃棉，以埃棉在台灣紡成細紗，再以細紗向巴基斯坦易換適宜紡製粗紗的巴棉，更以巴棉在台灣紡製粗紗而供應各用紗工廠的需要。⁶⁵也因此，細紗的外銷可說是紡織業向外輸出的首要試驗。

1953 年 6 月 27 日尹仲容在省議會解答多紡細紗發展外銷解決當前紡織問題。尹仲容表示，計畫以六萬紡錠專紡細紗，而細紗做為外銷之用，並藉由外銷來易回所需原料。確切的辦法是先以台糖向埃及易換適宜的埃棉，以埃棉在台灣紡成細紗，再以細紗向巴基斯坦易換適宜紡製粗紗的巴棉，更以巴棉在台灣紡製粗紗而供應各用紗工廠的需要。⁶⁶以外銷易貨換取原料的方式，得以保有自由美匯，亦能獲得所需原料。⁶⁷

配合尹仲容的規劃，紡織公會在 8 月份即公開表示，為配合生產細紗外

⁶³ 劉聞祖，紗價問題與棉紗外銷，《紡織界》第 45 期（1953.12），頁 4。

⁶⁴ 社論，省府正式公告廢止紗布管理暫行辦法，《紡織界》第 42 期（1953.09），頁 3。

⁶⁵ 劉聞祖，紗價問題與棉紗外銷，《紡織界》第 45 期，頁 4。

⁶⁶ 劉聞祖，紗價問題與棉紗外銷，《紡織界》第 45 期，頁 4。

⁶⁷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1953.09.04），《紡織界》第 44 期，頁。

銷，目前能生產細紗的工廠，計有申一、雍興、台北、六和、遠東、大秦等廠。⁶⁸而在 10 月份時，經安會也決定補貼棉紗出口，並核定下列三點。⁶⁹首先，棉紗出口其稅金及雜捐應予退還，以使成本減至最小限度。其次，政府給予「輸出促進計畫資金」之補貼，以彌補每件出口棉紗新台幣成本與新台幣收入間所生之差額。最後，凡進口美棉之廠家，須接受巴基斯坦棉或其他種類之棉花，此等棉花可能在此一計畫中，由中信局以一定比率予以進口。

根據以上的規劃，政府為開拓紡織品輸出，除採取外銷易貨的方式之外，更計畫退還稅金、內銷補貼外銷等方式。

在實際的運作上，11 月底各報即刊載，中信局美援物資代辦小組決定外銷細紗一批一千五百件，公告招標外銷。交易的方式，以埃及棉製成的細紗外銷取得外匯購回二十支紗用的棉花進口；或以細紗外銷直接易回二十支紗用的棉花。爾後，12 月份中央信託局首度辦理細紗 1500 包外銷換棉。⁷⁰

上述細紗外銷方式，實質上是直接易貨貿易的方式，可以避免結匯輸出的損失，然而每件細紗外銷仍要補貼 523 元之多。但是，由於細紗外銷的關係，政府變更對紗廠配棉的辦法，規定紗廠購買美援棉花四磅，應搭購巴基斯坦棉一磅，此種巴棉是細紗外銷易回的。這是以內銷價格補貼外銷價格的方法。因為以前美援棉花的配售價格每磅台幣五元九角，現改用美援商業採購每磅僅需五元七角，比前配價減低二角。惟新辦法規定每四磅商業採購的棉花搭購巴棉一磅，巴棉每磅為六元六角，則每磅美援商業棉花實為五元八角八分。此項差價一角八分，即用專做為補貼細紗外銷之用，因為，每件細紗外銷必要補貼 523 元。⁷¹

2、棉紡織輸出

除了細紗的外銷推廣，織布業更十分迫切需要政府協助向外擴展銷售。在 1953 年 9 月初，經濟部召開會議討論如何把握韓國復興時機，促進中韓貿

⁶⁸ 紡織團體動態—紡織公會動態，《紡織界》41（1953.08），頁 27。

⁶⁹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1953.10.09），《紡織界》第 45 期，頁 32。

⁷⁰ 台灣經濟日誌（1953.12），《臺灣銀行季刊》6 卷 3 期（1954.03），頁 245。

⁷¹ 劉聞祖，紗價問題與棉紗外銷，《紡織界》第 45 期，頁 5。

易問題。之後紡織公會也因為各紡織廠存貨過多，表示紡織品推銷困難，導致資金週轉欠靈。希望政府能疏導紡織品外銷，以協助台灣紡織廠。爾後，四公會更積極的根據台灣目前實際生產狀況，共同制定台灣棉布織機產品外銷能力估計表，送請經濟部列入對韓貿易計畫內。⁷²

根據 1953 年 12 月的調查，棉布滯銷嚴重，面對半數以上廠家半停工的困境，紡織公會織布委員會召開會議。提出因應的辦法中指出，根本的治本方面，是建議公會由各專業委員會推代表組織推進外銷小組，促請政府積極推展外銷。⁷³

除了對政府積極建言之外，紡織業在外銷推廣上也實際的採取行動。1954 年 1 月紡織業自行召開研究推展外銷座談會，決定組織台灣產品外銷計畫委員會，其中包括紡紗、毛紡織、針織、襪子、漂染、織布、漁網、雜品及毛巾等各業代表，該會成立後將專門從事爭取紡織品之外銷事宜。任務包括：洽銷台灣產品外銷事宜、蒐集及調查外銷產品標準價格成本規格、外銷產品之易貨調查研究接洽事宜、向政府接洽外銷產品補助金融事宜、外銷產品之檢驗事宜、稅捐減免退還等手續代理事宜、其他有關產品外銷之技術問題及計畫事宜。⁷⁴

在實際的紡織品外銷方案中，棉織品外銷的第一步目標是爭取南韓市場。由於南韓 1954 年度美援撥款將為七千萬美元，南韓政府已組織韓國復興建設委員會，計劃向自由中國、日本、香港、標購物資。其中關於紡織部份，包括棉紗五六 萬美元，棉布一四五 萬美元。台灣紡織業對此甚感興趣，希望政府協助，爭取外匯。⁷⁵因此，4 月台灣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舉行棉布外銷座談會；確切的提出紡織業對外銷的訴求。在此次座談會中討論出，一疋細布最低成本為一五六元九角九分，目前韓國市場的棉布價格為美金六分五角，折合台幣一 一元，依照政府結匯證匯率計算，因匯率偏高，倘如各廠出自行出口，是將無法負擔，因此紡織廠一致希望政府以最低的成本價格

⁷²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2，頁 295。

⁷³ 紡織公會織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1953.12.25），《紡織界》第 46 期（1954.1），頁 24-25。

⁷⁴ 紡織團體動態—紡織公會動態，《紡織界》第 47 期（1954.02），頁 29。

⁷⁵ 台灣工業大事紀要，《自由中國之工業》1 卷 3 期（1954.03），頁 24。

收購後，由中信局辦理出口，以減輕各廠之重大虧損。⁷⁶

根據以上說明，公會對紡織品外銷採取十分積極的態度，畢竟織布業面臨著存亡的危機。紡織業計畫配合著韓國復興的時機，將台灣紡織品輸入韓國成為推展外銷的一大目標。根據估算，台灣紡織品外銷勢必出現虧損的情形，不過因應著紡織業迫切輸出的情況，政府展開各種促進紡織品外銷辦法，最後終於向韓國輸入台灣紡織品。

三、促進紡織品外銷辦法

在業者一致企圖以外銷解決紡織業的問題之下，政府也開始訂定獎勵外銷的相關政策，希望能以此促成台灣紡織品的向外推廣。

（一）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

面對紡織業者的迫切期待政府協助紡織品出口的訴求，政府延續 1953 年 6 月對細紗輸出的辦法，自 1954 年 2 月起在工業委員會中開始研究促進紡織成品外銷的獎勵辦法。希望一方面可以消化台灣滯存的過剩產品，另一方面為紡織品外銷的長久計劃奠定基礎。

工委會於三月通過「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其中有七項建議。內容如下：⁷⁷

- 1 除中信局外，紡織廠亦得直接將成品外銷，或委託出口商外銷。
- 2 按本計劃進口之原料，其稅捐及屬於補助政府預算之盈利，應由紡織廠繳付。
- 3 用於製造出口成品之原棉、絲、羊毛，人造棉及細紗等，其關稅、貨物稅，屬於政府收入之盈利，得予以退還，俾將生產成品減至最低額及使產品售價能與其他國家之產品售價競爭。
- 4 出口紡織品之紡織廠，得援其他出口商例，按照出口總額在規定之比例內，予以進口外銷配額。現行辦法，係規定貿易商 1951

⁷⁶ 紡織團體動態—聯合動態，《紡織界》第 49 期（1954.04），頁 29。

⁷⁷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2，頁 251-252、258-259。

年全年出口實績半數與 1952 年上半年出口實績總扣之百分之七十二為進口外匯配額，紡織廠獲得該項進口外匯配額時，應依照下列規定使用。

進口外匯配額：應僅先做為補充前因製造出口成品所耗之原料，餘額由紡織廠用於申請進口其他屬於准許進口類之物資。

5 出口成品務必經由檢驗局檢查試驗，檢驗合格者，使准出口。

6 為減輕紡織廠辦理出口事宜之財務負擔起見，准由台銀查照製造出口成品所需進口原料價值之款額貸給紡織廠月息九釐之貸款。

7 美援項下進口之原料，經安全分屬同意，得做為製造出口成品之用。

根據上述通過的獎勵紡織品外銷方案，獎助方式主要是保留外匯、退回稅捐、低利貸款等三項。

（1）外匯方面——保留外匯：

紡織品出口後，可保留輸出所得外匯，以此購進原料。紡織品外銷所得外匯，以 72 % 計算實績，其餘 28 % 結售台灣銀行。在 72 % 的實績中，首先應購回出口所需的原料棉花，其餘額可購入台灣准許進口類物品。

紡織品輸出所得的外匯保留 72 %，是配合當代外匯管理辦法而施行的。因為照當代的外匯管理辦法，出口計算實績已申請進口，每兩個月一期可申請 12 %，全年六期共可申請 72 %。因此，紡織品輸出計算 72 % 的實績，是使當代外匯管理辦法維持完整。即紡織品的輸出，與其他各種外銷產品的輸出，在實績計算上處於同等待遇的地位。不過紡織品的輸出，仍是較為優待，因為，其他輸出每兩個月一期只能根據出口實績申請 12 %，每期申請 12 %，要一整年後才能完全申請 72 %。但紡織輸出可以根據實績一次申請進口 72 %，在時間的運用上卻是較為優越。

不過這卻也有條件的。必須僅先購回其出口原料的棉花，餘額使能購回屬於准許進口類的貨品。這一規定有兩個作用。一是因為原棉供應都是美援商業採購的原棉，照規定只能供應台灣國內使用，而今既准許製品輸出，故規定必須先購回原棉，這一作用亦符合紡織品輸出，其目的在於確保原料輸

入的意義。二為在百分之七十二的實績中，除必須購回原料之外，其餘可以購回屬於准許進口類，這一規定卻是較原方案放寬些。⁷⁸

（2）稅捐方面~~退回稅捐

紡織品出口時，依照出口實績可退回原料進口時之各項稅捐。在運作上，購回原料棉花及其他貨品仍須繳納各種稅捐，直到紡織品輸出時，才可退回各種稅捐。

除了上述辦法對出口有退回稅捐的優惠之外，財政部於 1954 年 6 月 3 日頒布外銷品退還原料進口稅辦法，此辦法是為了推廣台灣外銷的策略，也就是規定只要是將產品外銷，當初進口原料所繳交的稅額可以退還。⁷⁹紡織業在這樣的經濟法規中也有所蒙惠。

（3）金融方面~~低利貸款

台灣銀行以低利貸款借給出口廠家，期限為六個月，月息九厘。但並不是在紡織品未輸出之前即可獲得貸款，而是在紡織品輸出以後再根據出口實績以請求貸款。

基本上「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這是政府為紡織業外銷所量身訂做的，希望能以此鼓勵紡織品外銷，但業者對於此辦法並不十分滿意，也因此有之後棉布外銷辦法的制定。

（二）主張兼營織布之紗廠負責外銷

儘管政府已通過對紡織品出口的獎勵辦法，但事實上從 1954 年 4 月以來，織布同業的產品滯銷的情形依舊，外銷並沒有因此成行。1954 年 5 月時，紡織公會織布委員會議中還因而決議組織「棉布外銷小組」，以自行推動外銷事宜。⁸⁰

⁷⁸社論，欣聞紡織品外銷方案通過，《紡織界》第 49 期（1954.04），頁 4。

⁷⁹中央法規，輸入原料加供外銷輔導辦法（行政院 1956.08.31），《台灣省政府公報》四十五年秋字第七十四期（1956.09），頁 943-944。

⁸⁰紡織公會織布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1954.05.03），《紡織界》第 50 期（1954.05），

1954年6月間，紡織公會建議政府將紗廠兼布廠生產之棉布全部出口，以解決當前織布業之危機。紡織公會織布委員會表示，台灣申一、大秦、雍興、六和、遠東、台北、台元等七紡紗工廠，於1953年連同台灣織布機設備已達9617台，足以供應台灣紡織品之需要。不過，後來政府又核准紗廠擴充織布設備進口1671台新式自動織布機。美援會的原意是希望以此製造軍公用布，不過這些自動織機，最近卻也開始織造府稠卡其泡泡紗布。由於自動織機精良，生產力強，工繳低廉，因此影響專營織布廠甚鉅。面對織布設備的充分，唯有採取外銷的方式解決。

不過，專營的織布廠以每件4650元的紗價織成之布，成本過高，難以出口。如與香港相比，二十支紗每件為港幣1200元，約為新台幣3200元，相差甚遠，而紡紗兼營織布的工廠所購得原棉，與香港紡織業購得原棉價格相等；但是香港工廠多數為普通織機，所產棉布仍可以外銷，台灣紗廠兼營織布的工廠擁有自動織機，與香港設備相較，台灣紡紗兼營織布的工廠進行棉布外銷，應無問題。⁸¹

也因此紡織公會建議有關單位督促紡紗兼營織布的廠家將所生產的棉布，全部出口以爭取外匯，或者是改為專營軍布，以避免與全省三百餘家專營織布工廠競爭，而這些中小型專營織布工廠將負責供應內銷所需。關於這樣的提案，10月時獲得紡紗同業的同意。至於詳細辦法，包括輸出成本如何計算、所得外匯易貨進口交由一般貿易商辦理或自辦、虧耗如何補貼等問題，必須再進行協商。⁸²

從這樣提案的出現，可發現紡紗廠和織布廠之間的矛盾。由於紗廠兼營織布具有實際的效益，因此是各國紡織廠的普遍情況，但這樣的狀況卻也會威脅了單純專營織布的工廠。弔詭的是，紗廠與織廠卻又同屬於同一公會，同屬於一個面對政府的民間團體。在這種狀況下，在許多具有利益衝突的案件中，公會必須協調出對兩者皆有利的方式，而關於讓兼營織布之紗廠負責外銷，織布廠負責內銷的提案，即是團體自行妥協下的結果。

頁 29。

⁸¹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2，頁 165-167,186,189-190,193-194,196-197。

⁸²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2，頁 118。

(三) 棉布外銷辦法

紡織公會除了建議由紡織兼營廠負責外銷外，並表示「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公佈後，並沒有鼓勵到紡織品之出口，因而建議政府修正此辦法，紡織公會希望能准許按照出口總額之全額，購進原料及採購紡織廠相關之器材，或申請進口其他屬於准許進口類之物資，使紡織兼營各廠所織製之棉布能全部出口，避免織布業在生產過剩及高金利的情況下自相摧殘。⁸³ 經濟部接受了紡織公會修正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的意見，特請經安會工業委員會研擬放寬辦法。⁸⁴

爾後，紡織公會更積極具體的向工委會提出棉布外銷辦法草案等。根據紡織公會建議的「棉布外銷辦法草案」要點如下。⁸⁵

- 1 建議修正紡織成品外銷辦法，准許出口廠家所得外匯全部自由運用，進口政府准許進口類物資。
- 2 根據目前台灣產銷情形，每月輸出棉布十萬疋至二十萬疋。
- 3 申請台灣銀行撥出新台幣八千萬元，低息貸款給棉布外銷委員會以供收購出口棉布週轉金。
- 4 棉布之輸出及准許進口物資之輸出，委託中信局代辦。
- 5 外銷棉布，除退還稅款及進口物資利潤外，不敷成本之差額，在棉紗價格以外徵收補貼費補貼之。
- 6 如因棉布外銷，至棉紗不敷共應時，得將輸出棉布所得之部分外匯，進口棉紗。
- 7 此項棉布外銷辦法，無論在外匯方面或台幣方面對政府均無損失，希望政府能予接受。

從紡織公會擬訂的草案中，清楚的知道紡織公會的訴求在於爭取全額的

⁸³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2，頁 165-167,186,189-190,193-194,196-197。

紡織團體動態，《紡織界》第 52 期（1954.07），頁 28。

⁸⁴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2，頁 182-183。

⁸⁵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2，頁 145-146。
紡織團體動態，《紡織界》第 53 期（1954.08），頁 29。

外匯保留自用。此外，希望以直接補助的方式進行外銷津貼。

最後，有關獎勵棉紗棉布出口辦法終於在 11 月經安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⁸⁶相關內容如下：

- 1 棉花所繳關稅及棉紗所繳貨物稅，在棉紗及棉布出口時，應予退還。
- 2 如確有必需，台灣銀行可貸給打包貨款。
- 3 紡織品出口所得外匯，不得保有。
- 4 紡織品出口可能遭受之損失應給予補貼。
- 5 紡織品所需進口之原料應予核配外匯。

根據此辦法，紡織品在外銷的出口仍保有原料退稅的優惠。此辦法與過去最大的不同在取消外匯保留；外匯保留是在 1954 年 3 月通過的省產紡織品外銷辦法中規定的外銷優惠，但在此次的棉紗棉布外銷辦法，決議不以保有外匯方式獎勵出口，而改採取消外匯保留制度，但出口外匯仍專供進口該業原料物資。

另外，在此次棉紗棉布外銷辦法中，獎勵外銷的津貼方式也有所改變，改採政府直接津貼的方式。過去政府鼓勵外銷細布時，即採取直接補助的方法，每件出口補貼新台幣 523 元。而在此次省產紡織品外銷辦法中規定，明文規定給予出口廠商可能損失新台幣金額，最多補貼新台幣六元，出口紗布分別規定給予若干金額。⁸⁷

四、紡織品輸韓

韓國在 1954 年 5 月即獲得美援以標購紗布，而當時台灣紗市即希望爭取外銷，但卻因為準備不及，僅以棉紗七十五件作為象徵的銷韓。因此韓國在 1954 年 10 月這次採購紗布，讓紡織公會躍躍欲試。台灣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於 1954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紡紗同業遵照政府決策促進紗布外

⁸⁶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2，頁 95。

⁸⁷ 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二十卷二期，頁 108。

銷起見，特委託中信局先行試銷南韓二十支紗二千件。⁸⁸中信局委託韓僑商長豐公司代為洽售，原決定係棉紗二千件及棉布五萬疋，而首批細布二萬五千疋已在十月份外銷成功。⁸⁹

在十一月紡織會議上，紡織品外銷南韓總數量達 20490 疋之本色細布業已銷售南韓，其中約有 11000 疋棉布已裝船運出。剩餘部份將於 12 月 10 日以前運出。不過，中信局鑒於出口補貼問題尚未獲解決，因此未能自南韓接受更多支的棉布訂貨。尹仲容表示，此問題應交給經安會第一小組決定。同時強調關於出口更多棉布至南韓之利益，並表示這種外銷所獲外匯收入應用於進口原料及紡織機器。⁹⁰

討論棉布輸初虧蝕問題。現實省產細布每疋至少要 140 元。再加上打包及運費約為 150 元。也就試銷韓的成本需要台幣 150 元，但照現行鼓勵紡織品外銷辦法輸出，僅可收回成本 101 元。尚要補足每疋台幣達 38 元之多。⁹¹

雖然紡織品在 1954 年順利出口南韓，但事實上出口的虧損令紡織業興趣缺缺。整體而言，政府對於紡織外銷企圖可見，但在相關鼓勵外銷措施上尚未取得各方的共識。而最大的問題在於國內紡織品過去因政府的保護扶植政策之下，不論棉紗或棉布價格始終過高，這明顯的可從外銷虧損可知，在政府扶植之下的紡織業出現效能無法與國外競爭的情況，也因此推行外銷政策無法順利進行。儘管如此，政府對於紡織品外銷的方向是確定的，關於之後有關外銷的發展，將在下章中進行討論。

綜合第三章的說明，政府在判定台灣紡織品已達自足的情況下，放寬紡織相關管制，在銷售方面，取消聯營制度之外，並將配紗的方式逐漸的以標紗取代。配紗方式的改變也是為了因應市場上棉紗黑市的情況，但卻也可從

⁸⁸ 紡織，《經安會檔案》，館藏號 30-06-009-2，頁 119。

⁸⁹ 劉聞祖，省產棉布初次銷韓的認識，《紡織界》第 56 期（1954.11），頁 4。

⁹⁰ 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第十八次會議記錄（1954.11.26），《紡織界》第 59 期（1955.02），頁 35。

⁹¹ 劉聞祖，省產棉布初次銷韓的認識，《紡織界》第 56 期，頁 5。

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

新舊工廠對配紗方式的爭論看出政府沒有掌握織布業發漲的情況，也因此讓政策不斷的修正。

此外，1953 年代紡代織政策也正式解除。但在放寬管制之後，卻因為產銷的不均衡，造成棉紗一度的滯銷，於是政府採取減產的措施，試圖解決紡織滯銷問題。不過，棉紗卻在減產政策中，出現價格狂漲的情況。這除了是因為棉紗有季節性因素影響銷售之外，追究根本原因，是因為台灣紡織品並非如政府所設想般的已達到自足的情況。

面對如此情形，政府不得不採取推廣外銷的政策來調和台灣紡織品的產銷問題。但事實上，台灣紡織品尚未具備對外競爭的能力，也因此政府推廣外銷的種種政策並無法使順利紡織品外銷。

綜上所述，政府在 1953 年前後陸續放寬紡織相關管制的許多政策，都是為了解決現實的問題，但卻又因為倉促的以紡織業現況的表象為判斷，而無法真正解決問題，也因此不可說是具有計畫性的產業政策。